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尤卫函〔2023〕29号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3075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县政协文化文史学习和民族宗教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的建议》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健全健康教育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在原有尤溪县全民健康四级共保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健全全民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确保县、乡、村三级健康教育网沟通顺畅，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设有专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做到健康教育工作纵向有人抓，横向有人管，层层推进，全面落实。

二、拓展宣传渠道，强化宣传教育

（一）坚持权威发布

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健康尤溪”、“尤溪疾控”等认证微信公众号及时转载发布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及疫情防控相关健康知识全面客观宣传解读将“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目的和科学依据，充分宣传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分级

分类诊疗等措施对于应对疫情的关键作用，筑牢群防群控的基础，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社会信心。持续在每月医防融合健康风险提示中重点强调新冠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布防疫健康提示，引导公众出行时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二）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

（1）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结合全县每年各种卫生宣传日活动，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向现场的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发放健康宣传资料，通过讲解与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让群众更加深入的掌握疫情防控的知识。

（2）利用新媒体，制作防控小视频。将疫情防控融入群众生活之中，联合融媒体中心，制作《预防新冠病毒老年人膳食营养建议》《农村疫情防控知识》等短视频，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象生动的图片，引导居民讲卫生、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

（3）充分利用现有卫生宣传阵地，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在全县4个县属医疗卫生单位、15个乡镇卫生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49个村卫生所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新健康宣传知识。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村卫生所的候诊区、诊室、咨询台等处设立的宣传资料免费领取处，发放疫情防控相关宣传资料。在音像播放阵地滚动播放疫情防控知识视频，全方位的营造宣传氛围，增强群众防控意识。

（三）全方位做好社会宣传

运用户外大屏和各单位 LED 显示屏等滚动刊播疫情防控知识，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讯公司，将疫情防控提示短信向市民朋友推送，推动社会宣传全覆盖。

（四）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机构的健康教育工作

针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儿童及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利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守门人”作用，提供疫苗接种、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提高特殊人员的健康意识。养老院、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场所，加强个人防护指导，强化场所内日常消毒和通风，降低场所内病毒传播风险，做到工作人员人人树立防疫意识，自觉普及防疫知识。

三、打造优质健康教育网络，普及正确健康观念

（一）持续推进《健康讲堂》，强化科普教育。

充分利用县直医疗卫生单位专家、主任、学科带头人为主的尤溪县健康科普讲师团的资源优势及融媒体、总医院的网络直播平台，线上线下开展健康知识，一方面打造可以重播回放、点播服务的科普视频，一方面通过线下《健康讲堂》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广泛宣传正确的防疫健康知识，提高群众科学防疫意识，树立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引导每个人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二）拓展基本公共卫生健康讲座范围，引导乡镇群众树立正确卫生观念。

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讲座优势，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的同时将“大卫生大健康”的理念宣传到乡镇村里，引导群众养

成勤洗手、戴口罩、少聚集、多通风等好习惯，尽量减少聚集活动，学会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及时就医。

四、树立抗疫典型，宣传良好精神风貌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主导作用，深入基层采访报道，聚焦一线医务人员、基层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平凡英雄的感人事迹，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大爱故事，展现全国人民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的坚强意志，用真实的镜头，朴实的语言，温暖的力量，唱出“战疫英雄”赞歌，全方位、立体化报道疫情防控工作，树立榜样的力量。

感谢您对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名：

承办人：卓传溪，联系电话：13774702280

落实情况：已经解决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22日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协分管领导，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